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饶农字〔2022〕14号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 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等四个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2022年部省共建上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江西省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江西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和展示展销奖补方案》、《2022年上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部省共建上饶市农产品质量 安全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工作方案（2021-2025）》（农质发〔2021〕9号）和《2022 年部省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打造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产品两个“三品一标”示范样板，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激励效益，推进部省共建试点省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依托江西省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和农业资源优势，推进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强化绿色发展和质量安全监管，加快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和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推行大数据智慧监管，落实“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开具模式，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二、工作目标

围绕部省共建工作方案要求，重点推进农业产地环境治理、绿色优质农产品增量扩面、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老旧检测设备更新迭代、

智慧化监管提升等“七大工程”，具体分个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固本强基。2022年，以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智慧化监管提升工程为契入点，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上线、基层网格化管理、生产主体实现“三上墙、三到户”、区块链溯源+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筑牢部省共建“四梁八柱”。

第二阶段，示范引领。2023年，以绿色优质农产品增量扩面、老旧检测设备更新迭代工程为突破点，选择发展基础好、特色优势明显、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市县开展省市（县）共建，建立绿色有机农业发展的生产体系、标准体系、追溯体系等有关制度机制，统筹推进江西绿色有机农业持续健康发展，树立部省共建“气势形象”。

第三阶段，整体提升。2024年，以实施农业产地环境治理、品种培优品质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为着力点，推进“绿色有机产业全面发展、标准化生产水平全面提高、绿色有机农业产地环境全面改善、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加强”等“五个全面”工作，力争到2025年底，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成为生产规范、质量过硬、品牌知名、消费推崇的代名词，江西成为全国重要的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大省和全国产品、生产方式两个“三品一标”样板之地，形成部省共建“江西模式”。

三、2022年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建立新型监管模式。大力推广应用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依托智慧农业建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指挥调度中心，通过网格化巡检（巡检宝）、风险监测和区块链合格证追溯（合规宝）“三大维度”核心业务系统，从产业、地区、企业“三个层次”建立数据模型和评价规则，按照绿色安全区、黄色预警区、红色警告区进行“三区划定”，推动实现“全域监管一张网，全程追溯一条链，全面评价一幅图”。到 2022 年底，每个涉农县的监管对象不少于 100 家纳入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其中，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必须全部纳入监管。

（二）全面推动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展示部省共建统一形象。对标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集成应用基地建设，强化农业生产有标可依、对标生产、按标管控，提升农业生产基地标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推动辖区内生产基地实现“三上墙”和“三到户”，即操作规程上墙、投入品科学使用上墙、风险等级上墙，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到户、农业标准化生产手册发放到户、投入品科学使用宣传到户。到 2022 年底，入网监管对象全部实现“三上墙”和“三到户”，其他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基本实现“三上墙”和“三到户”。

（三）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建立健全监管体系。按照“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要求，建立基层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化体系，构建市级指导员、县级管理员、乡级监管员、村级协管员、企业内检员“五员”制度，做到网络成型、人员到位。为提升人员监管能力，市、县级监管部门要针对网格化监管相关职责、制度、流程等，每年至少要组织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1次。实施农产品生产基地动态化管理，定期摸排登记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主体状况，完善农产品质量监管对象名录，落实监管责任。开展巡查巡检，对辖区内每个农产品生产基地每年至少巡查2次以上，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入网企业每年至少安排1次县级以上定量检测任务。加强市、县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建设，保障人员和检测设备配置，做到检测制度、人员公示上墙。督促生产主体、基地做好产品上市前的产品自检工作，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点经费，用于县级管理员、乡镇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补贴金额，提高工作积极性。到2022年底，全省“五员”全部纳入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动态管理，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网格图健全完善、公示到位。

（四）全面推进“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开具模式，健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全面试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依托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推行“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合二为一开证模式，落实“区块链溯源+合格证”企业信息、生产记录、检测结果、巡查巡检“四必链”，鼓励企业电商平台链入，实现从生产端到销售端“闭环”管理。补助监管机构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配备、更新

快速检测检打一体设备或便携式合格证打印设备，以及合格证和追溯耗材等。推动形成基地农产品出具合格证上市，市场进货查验管理机制，实现农产品从生产管理、质量跟踪、市场流通的全流程防伪可追溯，促进农产品优质优价。到 2022 年底，入网监管对象全部实现自主规范开具“区块链溯源+合格证”。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推进部省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纳入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强化责任落实，有力推进工作。各地实施方案要报市局农安科备案。

（二）加强工作考核。试点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将纳入 2022 年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考核，强化工作实施进度监督检查和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将列入 2023 年经费安排和政策支持的重要参考。

（三）严格资金使用。按照省级经费下拨情况，将其中部省共建的 629 万元拨付到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用于部省共建工作(经费拨付方案另行下发)。各地要积极做好与当地财政部门的对接工作，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确保省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局将适时组织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抽查。尤其是先行先试区要做好资金使用推进工作，尽快形成工作成果的经验模式。

（四）扩大宣传影响。各地要强化总结提升，及时梳理部

省共建重点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造势，营造良好氛围。试点省重点工作进展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于2022年12月30前报市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联系人：占冬送 13607939921。

附件：2022年部省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重点工作建设指标

附件

2022 年部省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重点工作建设指标

序号	建设指标		建设要求	时间节点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	推广应用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	涉农县至少 100 家监管对象入网监管。	2022 年底前完成	
2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指挥调度中心（含数据大屏）	设区市和辖区内涉农县	2022 年底前完成	
3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培训	涉农县年度至少组织一次大数据智慧监管培训。	2022 年底前完成	
4		开展检测数据实时上传	省、市、县检测数据通过大数据监管平台风险监测系统实时上传。	2022 年底前完成	
5	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	推动辖区内监管对象全部实现“三上墙”和“三到户”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等入网企业落实到位。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实现“三上墙”和“三到户”。	2022 年底前完成	
6	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	推进市县检测机构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建设	市县和涉农乡镇监管人员、检测设施设备、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2022 年底前完成	
7		建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化体系	健全“五员”制度，涉农乡镇网格化体系健全完善、公示到位	2022 年 6 月前完成	

8	建立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名录	实施监管对象动态化管理，梳理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主体状况，每半年更新1次监管对象名录。	2022年底前完成	
9	组织开展网格化管理人员工作业务培训	涉农县每年至少组织监管人员培训1次	2022年底前完成	
10	开展入网企业检测工作	入网企业每年接受县级以上定量检测不少于1次	2022年底前完成	
11	落实涉农乡镇定性检测任务	涉农乡镇落实2份/千人批次定性检测任务。	2022年底前完成	
12	组织开展巡查巡检工作	落实每个监管对象年度至少被巡检2次任务	2022年底前完成	
13	全面推进“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开具模式	推行“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合二为一开证模式	2022年底前完成	
14	落实监管对象主体配备快速检测一体机设备或便携式合格证打印设备	入网监管对象至少配备1台	2022年底前完成	

2022年江西省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 标准化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为提升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水平，发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在农业标准化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能力，有力支撑部省共建工作。根据《2022年江西省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现代农业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聚焦优势产业产区，突出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构建以产品为主线、从生产端到销售端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为载体，打造一批以质量提升为导向的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培育一批高标准引领的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选树一批标准化带动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示范典型，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全省农业标准化生产，助力农业农村部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建设。

二、建设目标

围绕我市马家柚、油茶、大米、茶叶、果蔬等优势特色产业，选择8家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实施农

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农业技术标准、管理等标准，健全投入品管理、档案记录、产品检测、合格证准出等机制，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生产模式，打造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示范样板。

三、建设条件

（一）认证认可。主体应是通过绿色或有机认证、或授权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种养、加工基地。

（二）基地规模。

1.种植基地：生产区域集中连片，原则上水稻种植面积500亩以上，油菜、蔬菜、水果、茶叶种植面积200亩以上，豆类、薯类、玉米、花生、芝麻等农作物种植面积100亩以上，食用菌种植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

2.养殖基地：原则上水产品池塘连片养殖面积100亩以上，湖泊、水库养殖面积200亩以上，工厂化养殖面积0.6万平方米以上，生猪养殖年出栏1万头以上，肉牛养殖年出栏500头以上，奶牛养殖规模200头以上，肉羊养殖年出栏1000头以上，肉兔养殖年出栏5000只以上，禽类养殖年出栏10万羽以上。

3.加工基地：基地主体总资产3000万元以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年利税100万元

以上；基地主体所用原料以本地为主，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300户以上。

（三）质量安全。基地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全部纳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管理，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规范，2年内无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情况。

（四）主体信用。基地主体诚信守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无涉税违法行为。有银行贷款的主体，一年内无一般失信记录，两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

四、建设内容

（一）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基地应设立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识牌，依照相关标准制定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基地生产管理规范，实现“三上墙”和“三到户”，即操作规程上墙、投入品科学使用上墙、风险等级上墙；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到户，农业标准化生产手册发放到户，投入品科学使用宣传到户。

（二）净化农业产地环境。基地环境整洁，建立制定农药包装、肥料包装、废旧农用薄膜、病死畜禽、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蔬菜尾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利用和污染防治等具体措施。

（三）严格投入品管理。基地应配备专门的农业投入品仓库和仓库管理员，规范建立农业投入品购进、使用、登记、

存放等管理制度。严禁购进和使用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兽药和非法添加物。

（四）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基地应配备相应技术人员，积极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测土配方施肥等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广泛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生物农药、有机肥料，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安全两期”有关规定，有效防范农兽药残留超标。

（五）加强产品认证认可。绿色有机基地应扩大平行生产产品的绿色有机认证比重，加强绿色食品续展、有机农产品再认证工作。地理标志农产品基地要积极开展绿色、有机认证，促进特色产品与绿色有机认证融合发展。强化证后管理，严格按标生产，防止“重认证、轻贯标”现象。

（六）严格质量安全上市检测。基地应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上市前产品检测制度，设立农兽药残留检测室，配备 1-2 名经过上岗培训合格的检测人员，自行对待上市农产品实行农兽残抽样检测，检测合格方可上市，建立抽样记录、检测结果等记录档案并妥善保存一年以上。

（七）实施追溯及合格证管理。基地产品务必全面纳入追溯管理，配备完善检测和合格证打印一体设备，推行“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开具模式，如实记载企业信息、生产记录、检测结果、巡查巡检“四必链”生产经营信息，鼓励企业电商平台链入，用信息化手段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八）加强产品品牌建设。坚持精品定位，强化品牌建设，落实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有关规定，实现食用农产品包装化、精品化，提升产品形象，提高品牌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展示展销、入驻“赣鄱正品”旗舰店绿色有机专营馆。

五、认定程序

（一）主体申报。申报主体对照建设条件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出具书面材料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报表见附件）。重点考虑已按建设内容建成的生产经营主体。

（二）县级推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主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于2月底前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每县推荐2家。

（三）市级初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照要求，对辖区各县上报的申请材料把关、审核、遴选，择优将项目实施单位及申请材料报送厅农安局。

（四）省级审定。厅农安局组织专家对各设区市上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并予以公示，经公示后下发文件通知。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农安工作机构负责指导、督查、协调、统筹推进基地创建工作，各县级农安工作机构负

责区域内基地按方案标准、按时间节点完成创建任务，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围绕基地建设要求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市局将不定期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进度的检查。

（二）加强政策支撑。建立基地建设扶持机制，省财政将按每个 20 万的标准对基地进行创建奖补。市、县积极争取政府政策资金支持，统筹其他相关项目资金倾斜。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在市级组织专家对项目审核验收后进行奖补，奖补资金在 9 月底前下拨至建设主体。严格督促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市局将适时组织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抽查。

（三）加强技术服务。建立市、县、乡专家队伍，加强指导，落实乡镇农技员对标准化基地建设的直接技术服务。引入第三方力量，常态化开展技术培训、巡回指导等活动。将标准化基地作为“制标、用标、贯标”的主阵地，推进农业标准的落地实施。

（四）加强监督考核。基地建设将纳入农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各县要对照省厅下达的建设任务，实施动态管理，适时开展督导。项目完成后，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及时组织进行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于 12 月底前，报厅农安局，同时抄送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五）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标准化知识普及推广，增强生产者、经营者、管理者和消费者的标准化意识。各基

地县要总结整理基地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发挥其在标准化生产方面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联系人：祝志雄 13576378298

附件：全省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申报表

附件：

全省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基地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种养规模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年产量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年销售额			
生产执行标准名称、标准号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制度			
是否建立农药残留速测室		是否建立检测档案			
是否纳入追溯管理		上市产品是否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基地(产品)通过何种质量认证		认证时间	认证证书编号		

2022 年江西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认证登记和展示展销奖补方案

为加快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和基地创建，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产销对接，有力支撑部省共建工作。省级财政统筹资金用于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和入驻省级专馆及参加展示展销专项活动奖补，指导奖补工作实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

（一）目标任务

为实现 2022 年全市净增 60 个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目标，各地原则上完成以下发展任务。一是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总量，县均净增 5 个以上。二是积极创建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或有机农产品基地。（具体创建任务见附表 1）

（二）奖补范围

一是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内，通过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境外有机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除外）、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名特优新农产品收集登录的申报主体。对同一主体同一产品，未换证而重新申报并取得证书的，按复查换证进行奖补。二是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内，新（续）认定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新认定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三是对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注册地和生产基地不在同一个县（市），在经营主

体注册地申请奖补。四是严格落实《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名录制度》有关要求，对未纳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管理、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不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伪造假冒证书、未开展区块链+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设的申报主体一律不予奖补。

（三）奖补标准

省级财政共安排 210 万元用于我市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各地要统筹省、市、县有关资金，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奖补标准原则上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是绿色食品每新增 1 个奖补 1 万元，续展 1 个奖补 1 万元。二是有机农产品每新增 1 个奖补 1 万元，再认证 1 个奖补 0.5 万元。三是农产品地理标志每新增 1 个奖补 4 万元。四是名特优新农产品每新增 1 个奖补 1-2 万元。五是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每新增 1 个奖补 5-10 万元、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每新增 1 个奖补 3-5 万元；每续报 1 个奖补 3-5 万。六是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和湘赣边革命老区等支持力度，上述地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标准原则上提高 10%。七是同一生产经营主体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名特优新奖补资金当年累计不超过 6 万元。

二、入驻省级专馆及参加展示展销专项活动奖补

（一）奖补原则

采取“优先进驻、优先奖补、补完为止”原则，鼓励绿色

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组织产品入驻省内外“赣鄱正品”旗舰店绿色有机专营馆及国信医药谷绿色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加强市场推介，集中展示江西绿色优质农产品形象。

（二）资金安排

省级财政共安排 300 万元用于入驻省级专馆及参加展示展销活动奖补，其中上饶 30 万元。

（三）奖补范围和标准

一是入驻专馆奖补。对入驻省内外“赣鄱正品”旗舰店绿色有机专营馆及国信医药谷绿色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按照销售总额（凭进货发票）10%进行奖补。奖补资金用于生产主体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优质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二是展示展销奖补。对参加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地理标志专展、江西省“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博览会以及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按照参展实际产生交通费、住宿费、展位费、物流费等进行适当奖补。

三、奖补程序

奖补采取自主申请、层层把关、逐级上报的原则进行。其中，入驻专馆及展示展销奖补随报、随核、随补，12月31日前务必补完，认证登记奖补年底一次性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主体申请。从事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主体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江西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奖补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认证认定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及产品大数据智慧监管“区块链溯源+合格证”等材料。申请材料于2022年12月10日前上报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入驻专馆和参加展示展销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时主动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奖补申请，并如实填报申请表（附件3），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县级初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逐一对申请对象开展产地检查，对其提交的材料严格把关，防止弄虚作假。认证登记奖补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于2022年12月10日前上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展示展销奖补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及时上报。

（三）市级终审。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县级上报情况进行审定。对辖区各县（市、区）（含省直管试点县市）上报的申请材料把关、审核、公示，及时确定展示展销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认证登记奖补对象及奖补金额于2022年12月15日前确定。

（四）资金发放。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发放展示展销奖补资金，补完为止。认证登记奖补金额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发放至奖补对象。

（五）省级备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2年1月10

日前，将奖补资金发放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平公正。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认证程序和有关要求，对申请单位（个人）及其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按时间节点将资金拨付至符合奖补要求的申报主体，确保奖补资金发挥积极引导作用。

（二）严把质量安全。加强督导检查，定期对获证产品质量、标识使用等情况进行产品抽检和监督检查。将新获证产品全部纳入各级农产品监测计划，及时将监测结果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抽检不合格产品不能享受奖补，同时将按有关规定处置。加强对入驻专馆和参展主体品牌建设、生产创新、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方面的技术指导，严格入驻和参展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未开具“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和未落实企业信息、生产记录、检测结果、巡查巡检“四必链”的参展产品，一律不给予奖补。

（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强化自律意识，建立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各申报主体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申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行为，予以通报、追回资金、追究责任，并纳入信用管理，今后不得再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四）严格资金使用。各地要做好与当地财政部门的对

接工作，积极争取当地政府财政支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完善奖补方式、程序，确保省级奖补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1年结余资金用于原项目。各级要严格审核把关，对失职渎职，造成资金流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省厅、市局将适时组织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抽查。各县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奖补资金汇总表（附件4、5）于2023年1月10日前报市局。

入驻专馆联系方式：

“赣鄱正品”旗舰店广州店 周正强 13802457422

“赣鄱正品”旗舰店北京店 俞洪春 13701330361

国信医药谷绿色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 熊雪峰 13979138666

附件：

- 1.2022年农业绿色发展考核目标任务表
- 2.全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奖补申请表
- 3.全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展销奖补申请表
- 4.全省2022年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汇总表
- 5.全省2022年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入驻专馆及展示展销奖补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农业绿色发展考核目标任务

序号	单位	绿色食品	有机食品	地标产品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基地	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	名特优新农产品
1	信州	4	2	1			
2	广信	4	2				1
3	广丰	4	2		1		
4	玉山	4	2				1
5	铅山	4	2			1	
6	弋阳	4	2		1		1
7	横峰	4	2				1
8	鄱阳	4	2	1			
9	余干	4	2				1
10	万年	4	2				
11	德兴	4	2				1
12	婺源	4	4			1	
	合计	48	26	2	2	2	6

注：所有绿色有机农产品任务数均为净增长数

附件 2

全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 奖补申请表

主体名称(盖章)			
获证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规模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简介 (附件)			
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评审小组 意 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入驻专馆 及展示展销奖补申请表

主体名称			
奖补类型	(入驻专馆名称或展示展销名称)		
申请金额			
获证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规模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主体申请 意见	<p>(将销售额发票或参展生交通费、住宿费、展位费、物流费以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年 月 日</p>		
市级评审小组 意见	<p>组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市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全省 2022 年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入驻专馆及展示展销奖补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主体名称	入驻专馆或展示展销类型	奖补资金	备注

2022 年上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的安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政策要求，2022 年我市将继续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等监测工作。为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实施，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最严”“产管结合”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履职尽责、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体现。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重大节假日期间，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发现问题、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为导向，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落实经费保障和力量配备，确保按农业农村部 2 批次/千人定量检测的要求，坚持全省统一标准，监测品种项目地域不留死角全覆盖的原则，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2022 年工作任务

今年监测在常规农产品监测基础上，以禁限用农兽药为监

测重点、突出将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生产基地纳入全面监测，同时要求把小农户（不得低于 20%）列入监测计划。监测要以“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 11 个品种及“三前”（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屠宰场等）为重点，兼顾可溯源的市场监测，坚持随机抽样，创新监测方式，扩大监测范围，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具体任务分配如下：

（一）省级监测任务

1. 例行监测

由上饶市农业农村部门招标第三方农产品质检机构对辖区内种植养殖基地、屠宰环节的蔬菜（包含叶菜类、豆类、瓜果类、茄果类、根茎类、葱蒜类、甘兰类、水生蔬菜、多年生蔬菜）、食用菌、水果、猪（牛、羊）肉、猪（牛、羊）尿、禽肉、禽蛋、淡水产品（鱼类、蛙类等）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全年按季度开展四次例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3 月、6 月、9 月和 11 月，每个县（市、区）抽检 98 批次，全市共抽检 1176 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 646 批次（豇豆、韭菜、芹菜合计不少于 130 批次），畜禽产品 400 批次（屠宰环节 39 批次猪肝，39 批次猪肉、牛肉、羊肉；其他环节 77 批次猪肉、猪肝、牛肉、羊肉；155 批次禽蛋；64 批次禽肉；26 批次猪尿、牛尿、羊尿），水产产品 130 批次（鳊鱼、乌鳢、大口黑鲈合计不少

于 26 批次)。(详见附件 3)

2. 监督抽查

2022 年, 我市需完成省级监督抽查 100 批次。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重点对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不合格产品检出频率较高的区域、品种开展监督抽查。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打联动”机制, 强化监督抽查与执法办案有机衔接。一旦发现不合格样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立即启动执法程序, 及时固定证据、追踪溯源, 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 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涉嫌犯罪的, 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具体实施方案由省里另行下达。(详见附件 4)

(二) 市本级监测任务

全年计划安排抽检农产品 1200 批次, 其中市级例行监测 960 批次(定量检测)、市级监督抽查 240 批次(定量检测), 市级农产品监测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1. 例行监测

由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种养环节、畜禽屠宰环节的蔬菜、水果、猪(牛)肉、禽蛋、猪(牛)尿、淡水产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其中: 蔬菜样品中豇豆、韭菜、芹菜的抽样量不能少于 5%, 淡水产品中鳊鱼、乌鳢、大口黑鲈的抽样量不能少于 5%。(详见附件 5、附件 6)。

(1) 品种及数量：计划市级例行监测农产品 960 批次，其中：蔬菜 220 批次、水果 100 批次、猪（牛）肉 220 批次、禽蛋 220 批次、猪（牛）尿 100 批次、淡水产品 100 批次。

(2) 抽检时段：2022 年 4-10 月。

(3) 抽样方法：蔬菜、水果抽样按 NY/T 789—2004 规定执行，禽蛋、猪（牛）肉、猪（牛）尿抽样按 NY/T 1897—2010 规定执行，淡水产品抽样按 SC/T 3016-2004 规定执行。

(4) 检测方法：蔬菜、水果定量检测按《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标准方法检测，猪（牛）肉定量检测按动物源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4—2008）标准方法检测，禽蛋定量检测按《鸡蛋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781 公告—6—2006）》标准方法检测，猪（牛）尿定量检测按照《动物尿液中 11 种 B-受体激动剂的检测（农业部 1063 号公告-3-2008）》标准方法检测，淡水产品定量检测按《农业部 783 号公告-2-2006 水产品中诺氟沙星、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标准方法检测。

(5) 承担机构：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2. 监督抽查

2022 年开展市级农产品监督抽查任务 240 批次（其中：蔬

菜、水果 80 批次，禽蛋 80 批次，猪肉、猪肝 40 批次，淡水产品 40 批次），重点对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不合格产品检出频率较高的区域、品种开展监督抽查，按照省厅要求的标准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打联动”机制，强化监督抽查与执法办案有机衔接。（详见附件 7、附件 8、附件 9）。

（三）县级监测任务

各县（市、区）要认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并依据本地的人口数，定量检测数量达到 2 批次/千人，不足 600 批次的，按 600 批次安排，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乡镇快速检测任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种养环节、畜禽屠宰环节的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每乡镇不少于 200 批次，乡镇可联网的快速检测仪器要及时与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https://www.debantrace.com/hgz/jxyfwz>）对接，实现快速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抽检方案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五）检测结果报送

监测结果应及时反馈委托单位，对发现监测不合格样品，被监测地区应及时查找分析原因，适时组织形势会商，开展风险评估，发布风险提示，做好风险防范和预警，并跟进开展监

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交司法部门处理。一是**省级例行监测任务**。承担任务的单位应分别于4月10日、7月10日、9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将抽检结果、分析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五日内汇总形成报告报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二是**省级监督抽查任务**。承担任务单位应于下达任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检任务，并将《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结果汇总表》（附件3）报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对不合格的产品，承检机构应在24小时内填写《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样品专报表》（附件4），报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并附3份检验报告原件。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整理形成报告后报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三是**市县例行监测任务**。由各市统一汇总市县抽检情况，分别于4月10日、7月10日、9月20日和12月10日前报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同时，将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生产基地抽检情况以专报的形式一并报送。

三、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协调**。承担任务的单位按照《方案》的要求，结合自身承担的任务，按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及时组织开展样品抽取、及时开展检验检测，确保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结果汇总和工作报告，并将检测结果上传江西省农产

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风险监测系统，完成情况将列入下一步工作任务安排及招标重要参考。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做好联合防控和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是严格遵守规定。承担任务的单位要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抽样、交样、检样、报告、执法处置等程序规范。抽样应严格按照《方案》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参与抽检工作的人员应当秉公守法、廉洁公正，按照市场价格支付样品费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查人，不得接受被抽查人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样之便牟取非法利益。被抽查人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抽样、检测工作。

三是加大管理力度。各级分季度检测，抽检品种、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参考附件 5，不得擅自使用《方案》以外的其他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各单位要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对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各类监测中被抽检单位应当在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主体名录库和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象信息库中随机选取。无理由拒绝抽检的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并按照《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对象名录制度》第九条规定不予参加农业项目认证认定、参选参评等。

四是落实相关要求。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信息收集报送工作。目前全省正在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区块链溯源+合格证”二合一开具模式，检测结果将作为“四必链”之一链入合格证。各地要落实落细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市县监测任务，参照省厅检测标准安排检测工作经费，尽快制定工作方案，抓紧落地落实，检测机构人力能力不足的，统筹使用好第三方补充检验检测力量。请各县（市、区）市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2月18日前将抽检方案报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对监测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重大案件和突发事件等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联系人：占冬送，13607939921；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联系人：周丽芳，13970308119；

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技术人员：雷俊杰，18679050236

附件：1.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结果汇总表

2.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样品专报表

3.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分配表

4.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监督抽查分配表

5.2022年上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任务分配表

6.2022 年上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检品种、
项目、检验依据和判定依据表

7.2022 年上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任务分配表

8.2022 年上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检品种、
项目、检验依据和判定依据表

9.上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主要程序与方法

附件 1

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结果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上报单位 (公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样品原 编号	样品 名称	被抽检 单位名称	抽样 地点	检验结果 (可自行增加)			不合格 项目	报告书 编号
					检测 项目 1	检测 项目 2	检测 项目 3		

汇总人:

审核人:

批准人:

附件 2

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样品专报表

(报送单位)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的要求, 现将我单位抽检不合格农产品样品的信息报告如下:

序号	样品原编号	样品名称	被抽检单位名称	抽样地点	抽样时间	不合格项目 (可自行增加)			判断依据	报告书 编号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分配表

序号	单位	种类 (批 次)	种植业产品 (646 批次)			畜禽产品 (400 批次)				水产品 (130 批次)		备注
			其它蔬菜、 水果	豇豆、韭 菜、芹菜	猪肉、牛 肉、羊肉	猪肝	禽蛋	禽肉	猪肉、牛尿、 羊尿	鳊鱼、乌鳢、大 口黑鲈	其它	
1	信州区	91	41	12	3	9	12	5	2	1	6	
2	广信区	100	42	12	4	9	13	6	2	2	10	
3	广丰区	100	42	12	3	10	13	6	2	3	9	
4	玉山县	99	42	12	3	10	13	5	2	3	9	
5	德兴市	94	42	12	3	10	13	5	2	1	6	
6	婺源县	90	42	12	3	10	13	5	3		2	
7	铅山县	100	42	12	3	10	13	5	3	3	9	
8	弋阳县	99	42	12	3	10	13	5	2	2	10	
9	横峰县	88	41	12	3	10	13	5	2		2	
10	鄱阳县	108	42	12	4	9	13	6	2	5	15	
11	余干县	108	42	12	4	9	13	6	2	5	15	
12	万年县	99	42	12	3	10	13	5	2	3	9	
	合计	1176	502	144	39	116	155	64	26	28	102	
	抽样要求		同一个种植主体一年 内抽样不得超过 3 批 次；每次抽取样品不得 超过 3 批次。	屠宰环节：每个检 疫证号对应一批 次样品。	同一个养殖主体一年 内抽样不得超过 3 批 次；每次抽取样品不得 超过 3 批次（禽肉或 禽蛋须为不同品种）	屠宰环节：每 个检疫证号 对应一批次 样品。	同一个养殖主体一年 内不得超 过 3 批次；每次抽取样品不得 超过 3 批次；同一池（塘）或 网箱限抽 1 批次，同一品种喂 养方式一样只能抽取 1 批次。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监督抽查分配表

序号	单位	种类 (批次)	种植业产品 (40 批次)		畜禽产品 (40 批次)			水产品 (20 批次)			备注
			其它蔬菜、水果	水 豇豆、韭菜、芹菜	猪肉、猪肝	禽肉	禽蛋	鳊鱼、乌鳢、大口黑鲈	其它		
1	信州区	8	2	1	1	1	1	1	1		
2	广信区	9	2	2	1	1	1	1	1		
3	广丰区	9	2	2	1	1	1	1	1		
4	玉山县	8	2	1	1	1	1	1	1		
5	德兴市	8	2	1	1	1	1	1	1		
6	婺源县	8	2	2	2	1	1	1			
7	铅山县	8	1	2	1	1	1	1	1		
8	弋阳县	8	2	1	1	1	1	1	1		
9	横峰县	8	2	2	2	1	1				
10	鄱阳县	9	1	2	2	1	1	1	1		
11	余干县	9	2	2	1	1	1	1	1		
12	万年县	8	1	1	2	1	1	1	1		
	合计	100	21	19	16	12	12	10	10		
	抽样要求		同一个种植主体一年内抽样不得超过 2 批次; 每次抽取样品最多 1 批次。		屠宰环节: 每个检疫证号对应一批次样品。						

附件 5

2022 年上饶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任务分配表

县别/品种、抽样时间	蔬菜		水果		猪(牛)肉		禽蛋		猪(牛)尿		淡水产品		合计
	6月	8月	7月	8月	5月	9月	5月	10月	6月	7月	7月	9月	
信州区	9	9	5	5	9	9	9	9	4	4	4	4	80
广信区	9	9	5	5	9	9	9	9	4	4	4	4	80
广丰区	9	9	4	4	9	9	9	9	4	4	4	4	78
玉山县	9	9	4	4	9	9	10	10	4	4	4	4	80
铅山县	10	10	4	4	9	9	9	9	4	4	4	4	80
横峰县	9	9	4	4	10	10	9	9	4	4	4	4	80
弋阳县	9	9	4	4	9	9	9	9	4	4	4	4	78
余干县	9	9	4	4	9	9	9	9	4	4	5	5	80
鄱阳县	9	9	4	4	9	9	9	9	5	5	5	5	82
万年县	9	9	4	4	10	10	9	9	5	5	4	4	82
婺源县	9	9	4	4	9	9	10	10	4	4	4	4	80
德兴县	10	10	4	4	9	9	9	9	4	4	4	4	80
合计	220	220	100	100	220	220	220	220	100	100	100	100	960
抽样要求	同一个种植主体一年内抽样不得超过3批次;每次抽取样品不得超过3批次。		同一个种植主体一年内抽样不得超过3批次;每次抽取样品不得超过3批次。		屠宰环节:每个检疫证号对应一批次样品。		屠宰环节:每个检疫证号对应一批次样品。		屠宰环节:每个检疫证号对应一批次样品。		同一个养殖主体一年内不得超过3批次;每次抽取样品不得超过3批次;同一池(塘)或网箱限抽1批次,同一品种喂养方式一样只能抽取1批次。		

2022 年上饶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检品种、项目、检验依据和判定依据表

抽检种类	检测品种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市级 例行 监测	蔬菜	甲基对硫磷、乐果、氧乐果、甲氧磷、乐果、菊酯、联苯菊酯、氯菊酯、联苯菊酯、氯菊酯、氧乐果、甲氧磷、乐果、菊酯、联苯菊酯、氯菊酯、氧乐果、甲氧磷、乐果、菊酯、联苯菊酯、氯菊酯。	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水果	甲基对硫磷、乐果、氧乐果、甲氧磷、乐果、菊酯、联苯菊酯、氯菊酯、氧乐果、甲氧磷、乐果、菊酯、联苯菊酯、氯菊酯。	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猪（牛）肉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4—2008）、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禽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和达氟沙星	鸡蛋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781 公告—6—2006）。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猪（牛）尿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动物尿液中 11 种 B-受体激动剂的检测（农业部 1063 公告-3-2008）》。	按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判定。
	水产品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水产品中诺氟沙星、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783 公告—2—2006）。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2022 年上饶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分配表

县别/品种、抽样时间	蔬菜水果		禽蛋		猪肉猪肝	淡水产品	合计
	5 月	7 月	6 月	9 月			
信州区	5	3	3	3	3	3	20
广信区	3	5	3	3	3	3	20
广丰区	3	5	3	3	3	3	20
玉山县	3	3	5	3	3	3	20
铅山县	5	3	3	3	3	3	20
横峰县	3	3	3	3	4	4	20
弋阳县	3	3	3	3	4	4	20
余干县	3	3	3	5	3	3	20
鄱阳县	3	3	3	3	4	4	20
万年县	3	3	3	3	4	4	20
婺源县	3	3	5	3	3	3	20
德兴市	3	3	3	5	3	3	20
合 计	80		80		40	40	240
抽样要求	同一个种植主体一年内抽样不得超过 3 批次；每次抽取样品不得超过 3 批次；每次抽取样品不得超过 3 批次。		同一个养殖主体一年内抽样不得超过 3 批次；每次抽取样品不得超过 3 批次（禽肉或禽蛋须为不同品种）。		屠宰环节：每个检疫证号对应一批次样品。	同一个养殖主体一年内不得超过 3 批次；每次抽取样品不得超过 3 批次；同一池（塘）或网箱限抽 1 批次，同一品种喂养方式一样只能抽取 1 批次。	

附件 8

2022 年上饶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品种、项目、检验依据和判定依据表

抽检种类	检测品种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市级 监督 抽查	菜 蔬 水 果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毒死蜱、三唑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灭多威、乐果、水胺硫磷。（豇豆加测：灭蝇胺；韭菜加测：腐霉利、啉虫咪、阿维菌素）	NY/T 761-2008、GB/T 20769-2008、 GB/T 23200.113-2018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禽 蛋	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	GB/T 22338-2008（氯霉素类） /GB/T 20756-2006（氯霉素类）、 GB/T 21312-2007（喹诺酮类）、 GB 31660.5-2019（金刚烷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 31650-2019；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肉 猪 猪 肝	禁用物质：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NY/T3146-2017 动物尿液中 22 种 β-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淡 水 产 品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环丙沙星	GB/T 20756-2006（氯霉素类）、 GB/T 21312-2007（喹诺酮类）、 GB/T 19857-2005 或 GB/T 20361-2006、GB/T 21311-2007	

各县（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 9

上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主要程序与方法

上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相关工作遵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有关规定，主要程序与方法如下。

一、抽样要求

（一）抽检分离。遵循抽样与检测相分离的原则。抽样工作由当地的县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并及时填写《抽样单》。抽样人员应具备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 2 人，具体承担任务的单位可派技术人员协助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抽样人员和被抽检单位在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象信息库中随机选取。

（二）现场制备及封存样品。抽样人员应当在当地制备和封存样品。样品共分为三份，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备复检。封签须由 2 名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签字、捺印。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检测样和备用样，交相应承担任务的单位处理。不具备保存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检测机构保存。

（三）拒绝抽样的处理。被抽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和处理措

施。被抽查单位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并及时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报告情况。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被拒绝抽查的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二、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上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采用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

三、检测结果处理

（一）不合格检测结果确认。检测结束后，承担任务的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将《检验报告》一式三份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检验报告》和《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传真和邮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24 小时内，将《上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传真和邮寄被抽查单位。请注意留存被抽查单位接收证据，当面递交的应当留存签字书证，邮寄的应当及时打印并留存邮件签收证明。

（二）合格检测结果告知。检测结果合格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告知被抽查单位。

（三）异议处理。被抽查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之日起 5 日内，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书面申请复检。逾

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四）复检要求。复检由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复检不得由原检测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